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7,961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1.00 万元。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08,159,864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59,864 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6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159,864 股，全部为普通股。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79,600,000 股为基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61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61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490,000 股。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另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9.2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600,000 股调整为 4,679,864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519,985 股。

因此公司拟对股本总数及注册资金等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